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222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金鸣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

西安金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安金鸣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中长南组22号，占地500平方米，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位于现有厂区西北角。本项目东侧为租赁机加车间，南侧为原厂区现有厂房，西侧为空地，北侧各道路为空地。内设生产车区、原料库、成品库及办公区等。购置挤出机、搅拌机生产设备，总设计PE、PVC热收缩膜生产线1条。主要生产PE、PVC热收缩包装

膜，产品厚度范围为 0.03-0.2 毫米，其中 PE 热收缩膜主要为啤酒、保温板、饮料等成品集合包装；PVC 膜主要为药品、工艺品等成品集合包装。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.55 万元，占建设总投资的 5.1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+15 m 高排气筒处理，确保废气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边角料统一收集后，外售综合利用。

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相关要求。

(五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6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